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住址:300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
電話 (03) 5317786 傳真:(03) 5317713
聯絡人:秘書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竹市房仲字第 0031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人經紀人複訓開課各項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自91年6月1日起，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，公司僱用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，得處6-30萬罰鍰。
2. 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於99/10/28發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，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，不再通知，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，請注意。
3. 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，坊間開辦教育訓練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，教育訓練資格取消，敬請注意。

課程班別	經紀人複訓日期	115 年 11 月 23 ~ 26 日
	費 用 如 下：	
經紀人30小時 【複訓】	會員3,800元/人	非會員4,000/人
※應備資料：(1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一份；(2) 2吋照片1張。		

報名時間：自收文日起至額滿為止(因名額有限,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,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;請見諒)。

※原09月07日經紀人複訓班次，未達開課人數延期開課。

理事長 李天保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115 年不動產經紀人換證取得專業訓練課程表 (以下課表本會保有變動權益)

日 期	上 課 時 間	上 課 科 目	授課老師
11/23(一)	09:00~12:0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林秀銘
	13:00~14:0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林秀銘
	14:10~17:10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曾文慶
11/24(二)	09:00~12:00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陳淑華
	13:00~15:0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林秀銘
	15:10~17:10	其他不動產之相關課程	伍治年
11/25(三)	09:00~12:00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	黃兆玉
	13:00~16:00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	黃兆玉
	16:10~18:10	其他不動產之相關課程	伍治年
11/26(四)	09:00~12:00	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黃煒家
	13:00~16:00	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黃煒家
	16:10~18:10	其他不動產之相關課程	伍治年

上課須知規則：

- 1、退訓或延期者，於開課前三日前（不含假日）告知，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。
- 2、退訓者未於開課前3日（不含假日）提出申請辦理，則扣手續費1000元整，為方便作業流程及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3、退費者請自行至公會領取退費金額，若需本會匯款者，本會將扣匯款手續費30元。
- 4、延期者未於開課前3日提出申請辦理，除了扣除手續費1000元整，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，為了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5、於本會受訓期間若有缺課或時數不足者，需另行補課者，需繳納每小時200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（依堂課時數計算，非缺課時數計算）
- 6、非於本會受訓期間學員者，若要至本會補課，需繳納每小時200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（依堂課時數計算，非缺課時數計算）
- 7、若因傷病、事故延期或缺課者，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，否則一律以上述2、3、4、5點事項比照辦理。